**○○○○(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名稱)申請服務費獎助計畫**

**（範本）**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114年○月**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名稱)申請服務費獎助計畫**

1. 依據
	1.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6條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2. 緣起（理由）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1. 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1. 獎助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請視實際情形撰寫）

1. 申請獎助單位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名稱)

1. 獎助對象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名稱)

* 1. 機構設立沿革及收容床位類型等概況：

（請視實際情形撰寫）

* 1. 收費標準：

（請視實際情形撰寫）

* 1. 歷年績效：（請視實際情形撰寫）
		1. 衛生福利部110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獲○等。
		2. 此外，辦理社區式服務……。
1. 獎助細目與模式（如獎助方式及項目）
	1. 114年已進用……工作人員。（請視實際情形撰寫）
	2. 獎助標準：
		1.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四千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
		3.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4. 照顧服務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四千三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者，每月分別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元。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 預期效益
	1. 獎助○名社會工作人員、○名護理人員、○名照顧服務員及○名物理治療師、○名物理治療生、○名職能治療師、○名職能治療生及○名營養師。（請視實際情形撰寫）
	2. 預計○名機構長者受益。
3. 經費需求表：詳如附表薪資冊。
4. 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1. 設立專戶儲存獎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請款事宜。（請視實際情形撰寫）
	2. 依限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核銷資料檢查表、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各類服務人員之印領清冊(明列實領薪資總額，包含社家署獎助及自籌經費、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及透過委託金融機構存帳之入帳明細資料(須有金融機構名稱印章)相關資料函報臺中市政府辦理核銷。
5. 檢附文件如下：
	1.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登記(需含他項權利部)。
	2.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3.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4. 章程影本。
	5. 立案證書影本。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7.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
	8. 現住老人名冊（最近二個月，含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公/自費）。
	9. 65歲以下(自費60歲以下)公費安置公文。
	10. 工作人員薪資冊(含未申請獎助之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外籍看護工；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
	11. 工作人員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含未申請獎助之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兼職照顧服務員)。
	12. 最近二個月排班表。
	13. 最近二個月工作人員名冊
	14. 自籌款證明(存摺內頁明細或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正本等）。